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19	华海股份	2024年9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/ 订单贷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/ 保贴、国际 / 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因公司经营情况需要，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以及向供应商支付货款，公司计划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中规定的授信额度从 5,000 万元增加到 10,000 万元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公司拟以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

16 号楼的不动产权（不动产权证号为京(2017)开不动产权第 0012937 号）进行抵押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。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、抵押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英 联系电话：13911309817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等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